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6〕33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05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郭建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适老化改造与养老金融相结合的相关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强化适老化改造预付资金监管的建议

根据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民规〔2025〕8号），适老化改造服务商由市民政局统一招募遴选，老年人可通过“随申办”在线申请，根据自身需求和偏好自主选择服务商进行改造，签约时采用市民政局统一制定的合同模板，双方可协商依工程进度确定支付比例在机制设计上降低适老化

改造“预付式”纠纷的风险，保障老年人权益。同时，市民政局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，面向全市老年人家庭推进改造服务，为低保、低收入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专项改造补贴。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适老化改造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向服务商支付改造费用时直接扣减相应补贴金额，仅需支付补贴后的差额部分，由服务商先行垫付补贴对应款项。待改造验收完成后，服务商在上海市适老化改造服务商管理平台内更新改造进度、上传佐证材料，区民政局按季度与服务商集中结算，确认改造工程、确定补贴金额、审核补贴发放。

二、关于设立“普陀区养老专项贴息贷款”的建议

为缓解普陀区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助力其健康发展，凡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第三方运营机构，依据上海市“养老服务批次贷”担保业务相关文件规定获得该贷款支持的，可申请享受相关贴息政策。第三方运营机构申请贴息时，应明确贷款所用于的养老服务机构。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及运营方均可提出申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区民政局将完善适老化改造区级抽查审核机制，确保改造真实性及资金使用规范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养老+金融”融合发展的更多可行路径，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持续优化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6年5月20日

联系人：张娅娅 联系电话：62551870-115

联系地址：兰溪路105号2楼

邮政编码：200062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